

附件1 《海南热带海洋学院综合测评加分及减分项目（参考）》

思想品德测评加、减分项

加分项/减分项	类别	项目、等级、层次	得分	备注		
加分项	荣誉嘉奖	荣誉称号	国家级	20	1. 荣誉称号不含获奖学金者； 2. 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，不同事迹可累加； 3. 某级别下属协会（或社团）组织的比赛按降一级加分，由学院制定细则明确； 4. 该项得分指的是个人荣誉加分，团队荣誉由学院制定细则明确。	
			省级	15		
			市或校级	10		
			院级	5		
		通报表扬	校级	3		
			院级	1		
		校级或校级以上先进集体	班长、团支书	3		同一事迹获不同级别荣誉以最高分计，不同事迹可累加。
			其他班委、支部委员	2		
			班级其他成员	1		
		学生工作	校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学生干部；院级组织主要负责学生干部			6
校级学生组织各部门主要学生干部 院级学生组织各部门主要学生干部 学院班级的主要负责学生干部			4			
其他学生干部			1-3 (酌情)			
减分项	纪律处分	留校察看	17	受纪律处分者，可依此酌扣。		
		记过	15			
		严重警告	14			
		警告	13			
	通报批评	院级	8			
		年级	6			
	其他	无故不参加政治学习、组织生活、班级活动及校、院规定必须参加的集体活动。			3分/次	
恶意欠费，不承担获得助学贷款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。		5				

专业学习测评加、减分项

加分项/减分项	类别	项目、层次、等级	得分	备注		
加分项	等级考试	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	6	其他专业技能证书（需国家相关部门认定），各学院可根据证书获得等级情况自行认定。		
		全国大学英语六级考试成绩达到425分及	8			
		其他专业技能证书	2-15			
	专业竞赛、 发明创造、 科研成果 (科研成果 必须经过学 院研究认 定)	国家级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	20	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。参加比赛是否加分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
	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17	
	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14	
			优秀奖		10	
			参加比赛		6	
		省级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	18	
	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15	
	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12	
			优秀奖		6	
			参加比赛		3	
		市级或校级 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	15	
	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12	
	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9	
			优秀奖		4.5	
			参加比赛		2	
		院级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	6	
	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3	
	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1	
			优秀奖		0.5	
			参加比赛		0-0.5	
		创造发明、 科研成果	国家级	第一创作者	20	
	省级		第一创作者	10		
	市、校级		第一创作者	5		
	专业论文、 专业作品	国家权威、SSCI、SCI、EI 期刊		第一作者	15-20	1. 所有论文加分应有出版刊物，不同论文按篇数累加计分，同一论文被转载的按转载最高级刊物计分；集体合作论文第一名学生作者按相应项计满分，其他作者加分由学院规定。刊物级别由学院认定； 2. 公开出版学术、文学、艺术等专业相关著作的，不同著作可累加计分，合著者按作者实际承担的工作量计分。出版著作由学院认定。
学院认定的重要期刊		第一作者	10-15			
一般学术刊物		第一作者	3-10			
独著			20			
主编			18			
合著			10-18			
参编			5-10			
减分项	学风纪律	无故旷课或迟到、早退等不良行为，未到处分学时。	2分/次			

注：在创新实践、发明创造、科研成果、专业论文、专业作品、专业大赛等项目中，未署名本校的不加分，未署名学院的是否加分由学院制定细则予以明确。

体育素养测评加、减分项

加分项/减分项	项目、层次、等级		得分	备注	
加分项	国家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奖	20	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。参加比赛是否加分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
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17	
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14	
		优秀奖		10	
		参加比赛		6	
		省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奖	
	名次第二至四		二等奖	15	
	名次第五至八		三等奖	12	
	优秀奖		6		
	参加比赛		4		
	市级或校级比赛或竞赛	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奖	
		名次第二至四	二等奖	12	
		名次第五至八	三等奖	9	
		优秀奖		5	
		参加比赛		2	
		院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	特等、一等奖	
	名次第二至四		二等奖	4	
	名次第五至八		三等奖	3	
	优秀奖		2		
	参加比赛		1		
	长期坚持专项体育运动		0-0.5分/项	每位学生认定最多不超过3项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	
	参加健康生活知识活动		0-0.5分/次	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	
减分项	凡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化体育活动		2分/次		

美育素养测评加、减分项

加分项/减分项	项目、层次、等级	得分	备注	
加分项	国家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 特等、一等	20	不同项目获奖可累加计分，同一项目获不同等级奖，只计最高分。参加比赛是否加分，各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
		名次第二至 二等奖	17	
		名次第五至 三等奖	14	
		优秀奖	10	
		参加比赛	6	
	省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 特等、一等	18	
		名次第二至 二等奖	15	
		名次第五至 三等奖	12	
		优秀奖	6	
		参加比赛	4	
	市级或校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 特等、一等	15	
		名次第二至 二等奖	12	
		名次第五至 三等奖	9	
		优秀奖	5	
		参加比赛	2	
	院级比赛或竞赛	名次第一 特等、一等	6	
		名次第二至 二等奖	4	
		名次第五至 三等奖	3	
		优秀奖	2	
		参加比赛	1	
	具备某项文学艺术爱好或专长	0-0.5分/项	每位学生认定最多不超过3项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	
	参观博物馆、美术馆等	0-0.5分/次	单项认定条件累计加分最多不超过2分，各二级学院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认定。	
	积极参加弘扬、传承和保护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活动	0-0.5分/次		
减分项	凡无故不参加集体组织的文化艺术实践活动	2分/次		

劳动素养测评加、减分项

加分项/减分项	项目、级别		得分	备注
加分项	在劳动技能相关评比或竞赛中获奖	校级以上	11-20	获奖者按个人获奖名次或等级次序加分，团体奖项分排名次序加分，团体奖项不分排名参照个人获奖减半加分，具体加分由学院结合学生实际情况予以明确。
		校级	6-10	
		院级	4-8	
		班级	1-3	
	所在宿舍在宿舍评比中	校级	10	宿舍成员人均加分。
		院级	8	
	参与社会实践	校级以上	11-15	主要指的是到基层受教育、长才干、做贡献的社会实践；相关等级由学院认定。
		校级	10	
		院级	8	
		参加校内勤工助学被部门认定表现优秀		5
	参加实习实训、专业服务表现优秀		5	
减分项	凡无故不参加各级、各类劳育类活动者；不积极参与宿舍卫生大扫除和文明宿舍创建活动者；破坏校园公共区域环境卫生者。		2分/次	
	所在宿舍在校、院检查中被通报的		2分/次	宿舍成员人均扣分，本年度被通报3次及以上者，本项测评分宿舍成员人均直接扣8分。